|  |
| --- |
|  |

ZW/YDDT

殷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利用中心标准

ZW/YDDT TG301JY009—2021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服务指南

|  |
| --- |
|  |
|  |

2021-02-01发布

2021-03-01实施

殷都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利用中心  发布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MB0N86968XK97392001

二、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五、受理机构

安阳市殷都区教育局

六、决定机构

安阳市殷都区教育局

1. 申请条件

（一）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有效期内居住证）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许昌市的中国公民。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定，在我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无犯罪记录，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它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二）思想品德条件。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学历条件。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具体如下：1.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2.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3.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4.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5.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四）普通话条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体检条件。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可从河南省教师资格网（jszg.haedu.gov.cn）查询）。

八、申请材料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告知承诺 | 容缺受理 |
| 1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原件 | 1 | 纸质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 否 | 否 |
| 2 | 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 原件 | 1 | 纸质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 否 | 否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 | 1 | 纸质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 否 | 否 |
| 4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 否 | 否 |
| 5 | 毕业证书 | 原件 | 1 | 纸质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 否 | 否 |
| 6 |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原件 | 1 | 纸质 |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 否 | 否 |

九、申请方式

（一）窗口申请：直接到安阳市殷都区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申请：登陆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安阳市殷都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

1.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人。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3.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审核

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需要现场踏勘的，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出具踏勘意见；需要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的，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四）决定

审核人呈报审批建议后作出准予或不准予决定。

（五）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或网上下载办理结果；需要邮寄的，通过快递邮寄给申请人。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9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一）收费项目

不收费

十三、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安阳市殷都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咨询投诉台。

（二）电话咨询

0372-5139363

（三）网上咨询

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安阳市殷都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咨询投诉台。

（二）电话监督投诉

0372-5139362

（三）网上监督投诉

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钢花路中段殷都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冬季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

安阳市殷都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或自助查询机。

（二）电话查询

0372-5139363

（三）网上查询

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http://www.hnzwfw.gov.cn/hnzw/yhzx/showWdbjDetail.do)/

十七、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1 事项流程图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将申请人信息发送中国教师资格网认定编号**

**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各类材料进行审核**

**现场确认**

**携带所有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

**体检**

**申报成功后到教师资格认定部门指定的医院参加体检。**

**申请人在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笔试、面试考试，领取考试合格证书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申报，并下载有关资料。**

 **受理（7个工作日）**

 **审核（7个工作日）**

**对于认定合格者，办理发放证书**

 **办结（7个工作日）**